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2016年4月14日，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胜梅女士主持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4,144,371.60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414,437.16元后，加上2014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2,959,749.45元，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5,689,683.89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监事会认为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15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